

##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自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苏州捷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捷富投资”）、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捷朗”）和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维思”）的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，公司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2,200 股，股份总额由 186,044,845 股变更为 186,012,645 股。以下持股比例、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86,012,645 股计算。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日（2018 年 7 月 18 日），捷富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3,713,22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722%；杭州捷朗持有公司 10,284,81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.5291%；杭州维思持有公司 1,028,551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5529%。持有公司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4 日收到捷富投资、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捷富投资、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,158,3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979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88%。捷富投资、杭州捷朗和杭州维思后续的减持计划，将以后续公告的减持计划为准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苏州捷富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3,713,223	7.3722%	IPO前取得: 9,795,159股 其他方式取得: 3,918,064股
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0,284,813	5.5291%	IPO前取得: 7,346,295股 其他方式取得: 2,938,518股
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5%以下股东	1,028,551	0.5529%	IPO前取得: 734,679股 其他方式取得: 293,872股

注: 其他方式取得是指 2018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 (含税)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.4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: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苏州捷富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13,713,223	7.3722%	捷富投资、维思捷朗、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。
	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0,284,813	5.5291%	捷富投资、维思捷朗、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。
	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,028,551	0.5529%	捷富投资、维思捷朗、杭州维思均受同一主体控制。
	合计	25,026,587	13.4542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苏州捷富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	2,031,280	1.0920%	2018/9/12~ 2019/2/4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宗 交易	27-43.5	64,999,250	未完成: 4,085,274 股	11,681,943	6.2802%
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(有限合伙)	1,500,614	0.8067%	2018/9/12~ 2019/2/4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宗 交易	27-43.5	47,979,679	未完成: 3,086,754 股	8,784,199	4.7224%
杭州维思投资合 伙企业(有限合 伙)	126,420	0.0680%	2018/9/12~ 2019/2/4	集中竞价 交易	27-43.5	4,210,057	未完成: 332,347 股	902,131	0.4850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2/11